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通知

各街镇，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2024年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2024年4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

为推进政府投资项目有序建设、规范管理，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区发展改革委编制的《2024年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计划认真组织项目实施。

一、计划安排

（一）2024年，全区共安排政府投资项目48项，总投资187.79亿元，2024年计划投资42.80亿元，拟安排各类资金27.79亿元。其中：拟由区财政预算安排0.86亿元、上级补助0.56亿元、部门单位自筹及其他4.3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22亿元。

1．专项债项目29项，总投资141.99亿元，2024年计划投资31.38亿元，拟安排专项债券发行资金22亿元。

2．续建项目17项，总投资45.05亿元，2024年计划投资10.86亿元，拟安排各类资金5.22亿元。其中：拟由区财政预算安排0.86亿元、部门单位自筹4.37亿元。

3．新建项目2项，总投资0.75亿元，2024年计划投资0.56亿元，均拟由灾后重建国债资金安排。

4．此外安排储备项目19个，计划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

二、工作要求

（一）多措并举，加快项目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要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前期推进。续建项目要争取早日建成投用，更好地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新开工项目加强协调服务，抓紧完成各项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启动实施。对列入储备计划的项目，要科学确定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围绕前期工作计划目标加快推进，条件成熟即转为实施项目。

（二）严格规范，强化要素保障。要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要求，严格项目决策审批程序，依据已批准初步设计概算开展限额设计，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坚决杜绝项目超概算、超标准、超规模、超工期。同时，高度重视要素保障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合力攻关，全力破解各类制约因素，脑勤腿勤，最大限度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上级补助资金、建设用地指标等要素支持，确保项目能批、土地能供、资金能保，为项目推进提供保障。

（三）加强监督，提高计划执行率。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下达后，要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各项目单位要加快破解征地拆迁、要素保障、配套工程等难题，及时向区发展改革委和行业主管部门反应推进中需要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启动实施。要进一步强化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进度迟缓的项目，进行重点督查和通报，各单位计划执行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2024年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